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2年11月30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2〕3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本行深圳分行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行为；未按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行为；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行为；擅自提供对外担保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三条，四十七条第（一）、（二）、（三）项，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本行深圳分行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3.35万元人民币，罚款844.65万元人民币。同时，对时任相关人员处于警告，罚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